

香港神學院

租用場地收費及規則

院政部 9/2024

1. 申請人必須填妥有關申請表交予本院院政部，學院會以書面作覆，如申請獲批准，必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所有費用(以港幣計算)。租用本院地方每次最少 2 小時，各場地費用如下：

<u>校舍場地</u>	<u>面積</u> 平方呎	<u>費用</u> (包冷氣費) 每小時	<u>提供設施</u>
聖堂(Chapel) (最多可容納約 120 人)	1300 呎	\$1,200	LCD 電視機、投影機、電腦、音響設備、數碼鋼琴、枱咪 1 支、無線咪 2 支、椅、電子鼓
禮堂 1 (Hall 1) (最多可容納約 72 人)	800 呎	\$760	白板、投影機、影音設備、枱咪 1 支、無線咪 2 支、鋼琴、椅
禮堂 2 (Hall 2) (最多可容納約 45 人)	630 呎	\$650	白板、投影機、影音設備、枱咪 1 支、無線咪 2 支、鋼琴、椅
課室 1 (Rm 1) (最多可容納約 27 人)	430 呎	\$450	白板、LCD 電視機、影音設備、有線咪 1 支、無線咪 2 支、鋼琴、長枱、椅
課室 2 (Rm 2) (最多可容納約 12 人)	235 呎	\$320	白板、LCD 電視機、鋼琴、枱、椅
課室 3 (Rm 3) (最多可容納約 10 人)	180 呎	\$220	LCD 電視機、長枱、椅
飯堂 (最多可容納約 40 人)	400 呎	\$450	LCD 電視機、圓枱、微波爐、飲水機、小型焗爐等
前園空地 (最多可容納約 150 人)	6000 呎	\$320	-----
會議室(1/F) (最多可容納約 20 人) (必須要有老師或職員在場)	280 呎	\$320	LCD 電視機、大型長枱、椅
浸禮 (連聖堂及戶外浸池)	1300 呎	每次\$5,000 (已包冷氣費) (連 2 小時聖堂 Chapel、影音設備、冷氣費、租用浸池及相關前園空地)	

2. 其餘地方恕不外借。每次借用場地另外須繳交以下職員額外工作津貼：
（如借用者當中為本院教職員並到場負責所有場地安排，則可豁免此費用，唯如需額外同工協助影音系統則除外）
 上午時段(0830-1230) \$600
 下午時段(1400-1800) \$600
 晚上時段(1800-2200) \$600
 以上津貼連同租場費用請以劃線支票寄回**九龍塘金巴倫道 15 及 17 號香港神學院**收，並註明為租用場地費用及申請編號。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神學院有限公司」或“Bible Seminary of Hong Kong Ltd.”。
3. 本院校友、教職員及在校學生借用場地可獲 8 折優惠。
4. 除已借用之地方及客用洗手間外，不可擅自進入學院其他不外借的地方(如辦公室、溫習室、閒情閣、圖書館、祈禱房及廚房等)。
5. 本院校舍範圍只提供兩個免費泊車位，另有三個車位每輛私家車/輕型貨車每小時收費 \$15；電單車每小時收費 \$7（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）。
6. 請保持地方清潔，借用場地設施請小心使用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7. 如需要膳食請自行安排，本院不會提供膳食服務給予租用團體，團體進食後請將地方清理乾淨。
8. 當日負責人須在交還場地前關掉所有電器用品（包括：冷氣、電燈、抽氣扇、LCD 投影機等等），檢查場地是否清理妥當，並於離開時關上所有窗戶。
9. 如租用本院浸池已包括 2 小時聖堂及前園空地之使用，如需額外地方及延長時間，需要另行繳付租金及冷氣費等，另外請留意本院浸池不會提供暖水。
10. 除非先得本院批准，否則不可在任何地方作佈置，而離場前必須自行清理。
11. 在租用時間前後並沒有額外時間提供。請自行預留時間進行事前預備及事後清理。
12. 本院只接受由上午 9:00 時起至晚上 10:00 期間之時段租用。
13. 若使用時間超過租用時間，須補付超時費用（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）。
14. 如在租借時間遇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情況，學院場地將暫停借用，請與院政部聯絡再行預約使用場地時間。
15. 如有查詢或遞交報名表，請與本院院政部聯絡：
 電話：2336 0088，傳真：2338 9908，電郵：booking@bshk.edu.hk。
 地址：九龍塘金巴倫道 15 及 17 號